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 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	 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	并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	并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	并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	并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	并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沿革		8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其	胡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及解釋之適用	8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約	愈說明	13~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言	十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月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該	忍列之合約承諾	32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	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	二)其 他		33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	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 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 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 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3,128千元及310,63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6%及8.58%;負債總額分別為27,317千元及70,19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62%及4.4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002千元及10,14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0.86%及84.4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2,749千元及171,201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13)千元及(5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聖河

| 富州聖

會計師:

水砂力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靖<mark>祥関後國</mark>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五][7]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日一首建建被限,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與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	\$ 240,000 6 80,000 2 540,000 15	30,000 1	3,837 - 2,700 - 3,735 -	211,357 6 183,987 5 222,584 6	59,816 2 71,116 2 63,777 2	17,816 - 10,675 - 3,230 -	141,831 4 188,004 5 128,382 4	$\frac{29,060}{}$ $\frac{1}{}$ $\frac{26,479}{}$ $\frac{1}{}$ $\frac{29,199}{}$ $\frac{1}{}$	703,717 19 562,961 15 1,020,907 29		979,783 26 1,020,585 28 547,932 15	2,347 - 2,347 - 2,762 -	1,592 - 1,625 - 1,280 -	983,722 26 1,024,557 28 551,974 15	1,687,439 45 1,587,518 43 1,572,881 44		1,918,332 50 1,918,332 52 1,918,332 53	74,406 2 74,406 2 74,406 2		87,240 2 87,240 2 87,240 2	54,220 1 25,441 1 (41,533) (1)	141,460 3 112,681 3 45,707 1	(015.1)	2,132,688 55 2,105,419 57 2,038,445 56	8,202 - 7,952 - 10,825	2,140,890 55 2,113,371 57 2,049,270 56	\$\frac{3,828,329}{3,828,329}}\frac{100}{100}\frac{3,700,889}{3,622,151}}\frac{100}{100}
7		負債及權益 涼動負債:	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0 應付票據	70 應付帳款	00 其他應付款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0 普通股股本	3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 法定盈餘公積	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30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7			2100	2110	2150	2170	2200	2230	2322	2399			2540	2570	2670				3110	3200		3310	3350		3400		36XX		
	106.3.31	金 額 %	164,454	4,338 -	12,712 -	- 295	45,919	46,695	274,685			1	2,220 -	171,201 5	2,898,842 80	36,218	69,409 2	10,541 -	3,801 -	95,754 3	59,480 2	3,347,466 93							3,622,151 100
		%	3	•	1	,	3	1 2	6			٠	•	5 5	980		2	,	,	3	-	91						ļ	901
	106.12.31	金额	129,245	2,979	28,132	1,195	117,308	57,784	336,643			•	2,220	169,818	2,964,745	35,848	66,882	10,012	658	95,634	18,429	3,364,246							3,700,889
		%	4				ε	3	의		ı		1	9	78	-	2	,	,	7	-	06							100
	107.3.31	金額	\$ 136,408	2,025	16,797	1,328	125,580	103,128	385,266			700	Ì	242,749	2,970,003	35,725	63,108	13,088	2,138	94,734	20,818	3,443,063							\$ 3,828,329
		演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其他應收款一其他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動(附註六(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100	1150	1170	1206	130X	1479			1517		1543	1550	1600	1760	1780	1840	1915	1920	199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7月1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	月	106年1月至3	3月
			金 額	%	金 額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209,877	100	989,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_	1,042,257	<u>86</u>	<u>855,879</u>	<u>87</u>
	營業毛利	_	167,620	14	133,45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422	11	108,794	12
6200	管理費用	_	11,600	1	12,545	1
	營業費用合計	_	138,022	<u>12</u>	121,339	13
	營業淨利	_	29,598	2	12,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26	1	5,4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	-	(189)	-
7050	財務成本		(5,096)	-	(3,92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_	(913)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5,579	1	1,310	1
7900	稅前淨利		35,177	3	13,422	1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_	6,148	1	1,418	
	本期淨利	_	29,029	2	12,0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_	(1,510)			
		_	(1,5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7,519	2	12,00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79	2	11,8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_	250		140	
		\$_	29,029	2	12,00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69	2	11,8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_	250		140	
		\$_	27,519	2	12,00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_		0.15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0.06
		_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會計主管:莊碧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人:廖順慶 [[[]] 經理人:廖順慶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元年,即4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權益變動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僅經核閱;未依

北基國際服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10,685 140	140	7,952	250	250 8,202
			1	90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026,581 11,864	11,864	2,038,445	28,779	27,269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利 益(損失)			(1,510)	(1,510)
会 計 33,843 11,864	11,864	45,707 112,681	28,779	28,779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53,397)	11,864	(41,533)	28,779	28,779
法定盈 餘公積 87,240		87,240 87,240		87,240
<u> </u>	1 1	11 1		74,406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8 1,918,332		\$ 1,918,332 \$ 1,918,332	, ,	\$ 1,918,332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董事長: 鍾嘉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了月4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77	13,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78	9,631
攤銷費用	3,586	6,769
利息費用	5,096	3,928
利息收入	(159)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13	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14	20,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54	859
應收帳款	11,335	4,037
其他應收款	(133)	1,036
存貨	(8,272)	42,153
其他流動資產	(45,344)	(10,305)
其他營業資產	(2,808)	(3,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268)	34,261
應付票據	1,137	3,723
應付帳款	27,370	(122,774)
其他應付款	(7,242)	(8,822)
其他流動負債	3,541	(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06	(128,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62)	(94,445)
調整項目合計	2,952	(74,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129	(60,729)
收取之利息	159	139
支付之利息	(5,096)	(3,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92	(64,518)

董事長: 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 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 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3)	(2,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777
取得無形資產	-	(18)
處分無形資產	1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0)	(2,0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38)	(2,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54)	(80,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106,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975)	(16,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25	166,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3	21,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5	142,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08	164,4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鍾嘉村





會計主管:莊碧惠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 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 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 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 入。

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價值未改變):

	IAS39	<u> </u>	IFRS9	
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質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2,2	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21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 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 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 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減少10千 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IA	.12.31 AS 39 面金額	重分類_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 整 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 整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220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10)	 		
승 하	<u>s</u> _	2,220	(10)	 2,210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理事會發布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 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 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 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 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 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 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 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 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 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 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 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 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
-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 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 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 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 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 益。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及第11號 「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 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 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 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 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 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 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 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 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 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 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持股權百分	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	明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	94 %	94 %	民國一〇四	1年一月
						取得控制權	0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四	1年四月
						取得控制權	0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四	1年六月
						取得控制權	0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100 %	民國一〇四	1年八月
						取得控制權	;民國
						一〇六年十	一月併
						入本公司。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皆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 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 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 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 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移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5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5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 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 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 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 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 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 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 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 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 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80	35,717	14,8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628	93,528	139,653
定期存款		-		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	\$	136,408	129,245	<u>164,454</u>
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 計	\$	7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 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 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民國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106.3.3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2,22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	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2,025	2,979	4,338
應收帳款		18,308	29,643	14,223
減:備抵損失		(1,511)	(1,511)	(1,511)
	\$	18,822	31,111	17,0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女帳款 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331	0%	1,509
逾期30天以下	2	0%	2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7.41%	-
逾期91天以上	 <u> </u>	100%	
	\$ 20,333		1,51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 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	07.3.31	106.12.31	106.3.31
高級柴油	\$	28,754	27,594	11,236
無鉛汽油-98		13,330	9,318	4,577
無鉛汽油-95		54,650	51,844	18,078
無鉛汽油-92		27,696	27,471	10,486
副產品及其他		1,150	1,081	1,542
	\$	125,580	117,308	45,919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	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1,044,540	857,193
存貨盤盈	<u>-</u>	(2,283)	(1,314)
	\$ _	1,042,257	855,879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业加切于千上明城入业之战之之机十二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42,749</u>	169,818	<u>171,20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7	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13)	(52)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913)	(5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金額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8,315	392,601	251,677	7,054	20,353	78,303	3,358,303
增添	-	1,246	9,605	-	475	6,787	18,113
處 分			(248)	-	(18)	(5)	(27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S <u>2,608,315</u>	393,847	261,034	7,054	20,810	85,085	3,376,14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1,485	373,503	235,380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增添	-	548	2,482	-	-	-	3,030
處 分	-	-	(1,592)	-	(170)	(154)	(1,916)
重 分 類		(263)	1,321			<u> </u>	1,05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2,551,485</u>	373,788	237,591	7,054	19,955	65,123	3,254,99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s -	137,263	182,807	4,914	17,204	51,370	393,558
本年度折舊	-	4,170	5,569	181	366	2,569	12,855
處 分			(248)		(18)	(5)	(27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s <u> </u>	141,433	188,128	5,095	17,552	53,934	406,14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本年度折舊	-	3,075	4,163	213	253	1,804	9,508
處 分			_(1,539)		(170)	(154)	(1,86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 </u>	120,531	169,341	4,361	17,101	44,820	356,154
帳面價值:				_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08,315	255,338	68,870	2,140	3,149	26,933	2,964,745
民國107年3月31日	\$ 2,608,315	252,414	72,906	1,959	3,258	31,151	2,970,003
民國106年1月1日	\$ 2,551,485	256,047	68,663	2,906	3,107	22,107	2,904,315
民國106年3月31日	\$ 2,551,485	253,257	68,250	2,693	2,854	20,303	2,898,8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物分別計30,858千元、30,912千元及32,097千元, 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皆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 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 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	34,332	1,51 <u>6</u>	35,848
\$	34,332	1,393	35,725
\$	34,332	2,009	36,341
\$	34,332	1,886	36,218
	\$\$ \$\$ \$\$	\$ 34,332 \$ 34,332 \$ 34,332	\$\frac{34,332}{34,332} \frac{1,516}{1,393} = \frac{34,332}{34,332} \frac{2,009}{34,009}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就有跡 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16	<u>55,686</u>	<u>9,180</u>	66,882
民國107年3月31日	\$	2,016	<u>52,405</u>	8,687	63,108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16	68,817	2,274	73,107
民國106年3月31日	\$	2,016	65,535	1,858	69,409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 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 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	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75,952	23,315	18,320
預付租金		10,760	10,092	7,580
預付費用		5,593	13,616	6,713
用品盤存		5,478	5,924	9,884
其 他		5,345	4,837	4,198
	\$	103,128	57,784	46,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7,318	7,318	9,032
長期預付租金		4,499	5,111	10,02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21,000
其 他		3,001		19,426
	\$	20,818	18,429	59,48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發 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為140,000千元,利率 為1.24%~1.3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償還金額為180,000千元。

2.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80,000	4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_	120,000		130,000
	\$ _	240,000	80,000	5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_	176,722	160,000	223,150
利率區間	<u>1</u>	.50%~1.60%	<u>1.50%~2.00%</u>	<u>1.50%~1.5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40,000千元及79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1.60%及1.50%~1.53%,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至一〇六年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0,000千元及683,5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856,306	975,699	676,3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5,308	232,89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831)	(188,004)	(128,382)
擔保借款	\$	979,783	1,020,585	547,932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60,000	
利率區間	1.4	10%~1.72%	1.40%~1.72%	1.54%~1.7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00,000 千元及116,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〇 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86,975千元及16,18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	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52,341	53,578	48,443
一年至五年		163,348	170,288	153,142
五年以上		50,822	56,284	18,237
	\$	266,511	280,150	219,82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 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568千元及16,058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 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 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 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 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 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u>	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31	92
管理費用	<u>-</u>	2	11
	\$ _	33	103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3,302	2,358
管理費用	134	567
	\$ <u>3,436</u>	2,925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48	1,4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48	1,4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所得稅費用	\$	6,148	1,418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 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十六)。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彌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1	21,102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510) \$ (1,510)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779	11,8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	0.15	0.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779	11,8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	28,779	11,8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1,888	191,833
	\$	0.15	0.06

(十七)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合約餘額

	_1(07.3.31	107.1.1	
應收帳款	\$	18,308	29,643	
減:備抵損失		(1,511)	(1,511)	
合 計	\$	16,7 <u>97</u>	28,132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10,219千元,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 數之部分。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 雑 砂	官案平位
油品銷售	\$	966,125
其他營業收入		23,205
	\$	989,3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 10,807千元及10,31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 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09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 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07年3月31日	<u></u> 村	長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u>以內</u>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0	240,540	240,540	_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94	215,194	215,194	-
其他應付款		59,816	59,816	59,8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_	1,121,614	1,157,222	158,246	998,976
	\$_	1,636,624	1,672,772	673,796	998,976
106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186,687	186,687	-
其他應付款		71,116	71,116	71,1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_	1,208,589	1,249,813	206,775	1,043,538
	\$ _	1,546,392	1,587,772	544,734	1,043,538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000	542,907	542,907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319	226,319	226,319	-
其他應付款		63,777	63,777	63,7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_	676,314	697,808	138,764	559,044
	\$ _	1,536,410	1,560,811	1,001,767	559,04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 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u>700</u>			<u>700</u>	<u>70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 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 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 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民國107年3月31日\$ (1,51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 107年 | 106年 | 1月至3月 | 106年 | 1月至3月 | 1月至3日 | 1月至3日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07.3.31 為1.36~1.97)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3.31為10%~25%) 少數股權折價 (107.2.21 *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
投資		(107.3.31為25%)	· 少數版權折俱思 高,公允價值愈 低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	非現金之變重	Ъ	
					公允價值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變動	107.3.31
長期借款	\$ 1,208,589	(86,975)	•	-	-	1,121,614
短期借款	80,000	160,000				2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1,288,589	73,025	_	_	-	1,361,6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i></i>	退收關係人款項	<u> </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2,596	742	1,729	1,852	289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 間之應收款項皆提供商業本票作為擔保品。

2.財產交易

其他關係人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938106年1月至3月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二月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總價10,938千元,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尚未清償餘額,關於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3.租 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其他關係人分別向本公司承租軒轅路站及日盛站之辦公室或加油站旁空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8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分別為14千元及4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旗加油站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加油站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租金費用為85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尚未清償餘額。

4.其 他

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七年一月及一○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 比例認購新股,投入現金皆為73,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108	1,193		
退職後福利	51	27		
合 計	\$ <u>2,159</u>	1,22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035,072	2,043,709	2,202,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				
	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保				
	證函之保證金	_	6,000	6,000	21,000
		\$_	2,041,072	2,049,709	2,223,3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2,925千元、 47,093千元及28,660千元。
- (二)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 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及35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 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三)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 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能別	10	7年1月至3	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D	成本者	費用者	D 4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445	63,445	-	54,012	54,012		
勞健保費用	-	7,436	7,436	-	6,275	6,275		
退休金費用	-	3,469	3,469	-	3,028	3,0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42	1,642	-	1,414	1,414		
折舊費用	_	12,978	12,978	-	9,631	9,631		
攤銷費用	_	3,586	3,586	-	6,769	6,7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
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11	180	0.07 %	180		
1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41	495	5.50 %	495		
1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5	25	0.06 %	25		
ļ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 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言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89,177	89,177	6,588	94.11 %	95,930	2,100	792	子公司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股)公司	台灣	售業 不動產買賣 業等	245,000	171,500	17,150	49.00 %	242,749	(1,863)	(91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30,393	30,393	1,500	100.00 %	40,432	1,627	1,333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門 公司	台灣	售業 1.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	(1,453)	(109)	(109)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油品,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續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 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